

## 敦煌写本伯2481号性质初探

赵和平

近几年来，笔者在整理敦煌写本书仪的过程中，发现了一件很特别的文书。《敦煌遗书总目索引》王重民先生编《伯希和劫经录》将伯2481定名为“书仪”，其下注“存‘僧尼第二、儒学第三、祥瑞第四、庆赏第五、祠祀（祭）第六、礼仪第七’。每类前有‘都头’，盖在起头时通用，末有‘都尾’，则在结尾时通用。背有散文十数篇。”继王重民先生之后，饶宗颐先生选编《敦煌书法丛刊》<sup>①</sup>第十三卷《书仪》，将伯2481全文原大影印刊出，极便学者使用，并在跋语中定其名为“书仪”。饶先生根据残存的第一部分中四个子目，认为应属道士一类，是李唐尊崇道教的结果，并探讨了行文句式及书法价值。要之，王重民、饶宗颐两位先生都判定其为“书仪”。周一良先生在《书仪源流考》<sup>②</sup>一文论述《记室备要》类型时说，“伯2481号写本，缺书名，存子目：僧尼第二、儒学第三、祥瑞第四、庆赏第五、祠祭第六、礼仪第七。每一子目下列若干细目，如僧尼第二之下列私度、聚讲、贮财、盗物、擅离寺、过斋行等六项。六项之下注云：‘已上六道同一头尾’。本文首为‘都头’，末为‘都尾’，意为六种情况下共同使用者，中间每项各有有关的四六文字一段。僧尼第二的都尾云：‘既而迹缘事显，叠逐情彰，点（疑当作玷）慈教于三天，秽仁风于十地。徒使坏衣落发，入道出家，奸诈百端，何殊俗类？欺诬万计，更甚凡流。按金口之徽言，已获

无边之罪；据王条之明制，宁当有舍之科？理宜置以严刑，庶将惩其慢犯。’象是审判的语言，看来这是一种较为专门的手册，亦属《记室备要》类型。赵和平同志疑此件写本是唐前期尚书都省所用。”周一良先生的意见认为伯2481非严格意义上的书仪，<sup>③</sup>而属《记室备要》一类专门应酬公务往来的公文书式。法国国立图书馆的敦煌目录解说<sup>④</sup>基本与王、饶二位先生意见相同，并未提出新的看法。那么，伯2481号敦煌写本究竟是什么时间撰成，又是什么性质的公文呢？我们打算从写本本身的考察入手，结合传世的唐代文献。提出一些不成熟的看法，以就教于同仁。

## 一

伯2481号敦煌写本前后均残，现存共一百五十行。如上文所引王、饶、周三位先生的叙述，存僧尼第二至礼仪第七共六个大目；每目下以双行小字记六至十个子目。如周一良先生所引“僧尼第二”下有六个子目，正文先有一段话，在写本天头处横写“都头”二字，接下来的六段四六文，天头处分别横写“私度”、“聚讲”、“贮积”、“盗物”、“擅离寺”、“过斋行”等六个子目，最后几行“既而迹缘事显……”天头上横写“都尾”，以下“儒学”、“祥瑞”等均仿此。在有的正文大字下，用双行小注注出一些典故。如“儒学第三”“释奠乖礼”中“青襟胄子”、“硕学鸿儒”注云：“青襟胄子，生徒之名，硕学鸿儒，博士之□”<sup>⑤</sup>；又如“庆赏第五”“公主嫁”“礼纤合度，方崇筑馆之仪”下注云：“洛神赋云，礼纤得中，修短合度，礼粗纤细”；同条“壁彩霄明，下金娥于月路”下注云：“金娥，月中恒娥，月形如璧，言公主着珠饰衣服也”。此写卷格式大体如上。

这个写卷的前端残，从第一行起，其文如下：

自可雄规诚行，雌范惩[?]，[?]<sup>⑥</sup>齿固之妙端，明舌柔之

深理。何得庭（？）相斗打，互说断（短？）长，曲直难分，是非易惑；扬威时（疑衍“时”字）已失同尘之规袂，挥拳更爽和光之诚<sup>⑦</sup>。

从全写本的体例看，这段文字是完整的，应有子目书于天头，今据内容拟为“斗竞”。此段以下“自可栖神道圃”一段文字，饶宗颐先生跋语中认为其子目是“□戏”，即“戏”字上一字不清；今检比较模糊的原卷，结合此段文字内容，定为“博戏”。这样，“僧尼第二”之前，实际存五首子目，即“斗竞（拟）”、“博戏”、“奸淫”、“兴贩”、“符咒”五个名目。饶先生认为其应属尊崇道教时的产物，所以该部分的原题应该是“道士第一”，仿下文僧尼例，卷子前端失去的应是“都头”和几道子目，据全写本的情况看，连题目在内，前端大约缺二十行左右。虽然所缺内容不多，但失去的是最重要的文件名称和作者姓名。

写卷的末尾是“礼仪第七”，下有“册命”、“朝见”、“衣冠”、“宾会”、“命嫡”、“追服”六个子目，其后是“都头”，今引如下：

緬鑑龙图，信有周旋之礼；遐瞻凤册，非无揖让之仪。  
然则制应龙蛇，义方脂（？）分，器资玉帛，式彰绵绝之规；  
功著安人，用表遄亡之刺；贵贱有序，长幼无差。假使五帝  
经邦，三王务国，升降虽异，竟无漏于防奢；沿革有殊，终  
有托于素典。

“素典”以后即无文字，但此份文件并未抄完，足以证明此卷是后人所抄，并非原始文件。这也可以从全卷当中，时有行间空白，故意落下的空缺，应是原件不清或字迹模糊，致使抄手空出待补之处。

据饶宗颐先生的“跋”云，该卷书法“劲健峻整”、“风采疏朗”、实为小楷中之“佳品”。可见抄写此卷的人为具有相当文化素养的读书人或官吏，该写卷的背面有“大般若经第五会

序”、“和尚邈真赞”等文多种，并有“粤有我河西归义军节度、瓜州（州衙）沙等州押蕃落等使、检校太傅令公、兼御史大夫上柱国曹”等标明时代特色的文字；饶先生据此认为卷背应书写于归义军曹氏时代。

伯2481号写卷背大约为归义军曹氏时代的内容，那么，该卷正面抄写的内容应属什么时代呢？我们可以从文字中找出时代的信息。

## 二

如所周知，避讳是判明文献相对年代的一个重要信息。伯2481号写本是公府中官方文字的范本，我们可以找到这方面的信息。在写卷“祥瑞第四”“都尾”第二行（全卷总第89行）中有“尊隆北极”；“庆赏第五”“都头”首行（全卷总第93行）中有“得一居尊，隆化覃于有截”；“庆赏第五”“王子婚”第二行（全卷总第103行）中有“维城之业克隆”、“盘石之基永固”，三次出现“隆”，一次出现“基”，是可证非玄宗李隆基时成文。

“祠祭第六”“祈日月”第一行（全卷总第138行）中有“至若阳乌旦上”；是不避“旦”字也。“僧尼第二”“都头”第二行（全卷总第23行）中有“遍三千而显相”，“庆赏第五”“加封爵”第二行（全卷总第97行）中有“名位兼显”，“祠祭第六”“祭星辰”第二行（全卷总第141行）中有“隐显无慝，是三处不避“显”字也。中宗名李显，睿宗名李旦，是证此文必在中宗以前撰成。

伯2481号写本“庆赏第五”“都头”第二行（全卷总第94行）中有“莫不被渥一时，传芳百代”，“代”本应作“世”，避太宗嫌名而改；“祠祭第六”“亲籍田”第三行（全卷总第125行）中有“下劝兆人”，“礼仪第七”“都头”第二行（全

卷总第147行)中有“功著安人”，此二处“人”均当作“民”，此写卷文件中避“世”、“民”，当成于唐太宗之时或以后。

从避讳上，我们找出了该写本原作应成于唐太宗之后，中宗之前；换言之，此写本原作撰成当在太宗、高宗、武则天三朝。

前文已述，此件写本当成于唐太宗、唐高宗及武则天称帝时的三朝，那么，时间范围能否再缩小一点呢？

伯2481号写本排列顺序是：道士第一（拟）、僧尼第二、儒学第三、祥瑞第四、庆赏第五、祠祭第六、礼仪第七。唐代三教并行。由于李唐皇室的攀亲认祖，老子李聃被认为祖先，故尔道教常在佛、儒之上，道士的地位也就在僧尼和儒学之前。《唐会要》卷49“僧道立位”条载，“贞观十一年（公元637）正月十五日，诏道士女冠，宜在僧尼之前”；“上元元年（公元675）八月二十四日辛丑。诏公私斋会，及参集之处，道士女冠在东。僧尼在西，不须更为先后（按：唐时惯例，东实在西之上）”；“天授二年（公元691）四月二日敕，佛教宜在道教之上，僧尼处道士之前<sup>⑧</sup>”；“至景云二年（公元711）四月八日诏，自今以后，僧尼道士女冠，并宜斋行并集”。参酌其他文献记载，《唐会要》所记为得实。那么，唐太宗、高宗、武则天三朝当中，明确道士在僧尼之前的起止时间应该是贞观十一年至天授二年，即公元637—691年。就是说，伯2481号写本文程式形成的时代就在这54年之中。

### 三

伯2481号写本内容的形成时间为公元637—691年之间。那么，它究竟是什么性质的文体呢？或者应当如何命名呢？

王重民、饶宗颐二先生及法国国立图书馆的目录均定名为书仪。根据我们多年来整理敦煌写本书仪的经验，书仪大体可分为三种类型；<sup>⑨</sup>第一种即《朋友书仪》，专叙朋友间离别思念之

情，按月排列，往返各一至二通，伯2481不属于这一种。第二种即《吉凶书仪》，内容涵盖极广，从公中来往的表状至婚丧嫁娶，几乎无所不包，简直就像士家大族生活交往的小百科全书；伯2481也不属于这一种。第三种，我们称之为“表状笺启类书仪”，是官场之中上下左右往来应酬的范文，所含内容范围也比较宽泛，伯2481也不属于第三种类型书仪。但是，如果把“书仪”概念推而广之，凡是文章程式皆可泛称书仪的话，伯2481又有点像。

周一良先生认为伯2481的语言“象是审判的语言，看来这是一种较专门的手册，亦属《记室备要》类型”。周先生的看法与上引三家说法不同。“审判的语言”和“专门的手册”对笔者很有启发。

为行文方便并使读者能明瞭伯2481写本的概观和内容，今以各目中“都头”、正文（选一种）加“都尾”，合为一件完整的公文，共选六种，录之于下<sup>⑩</sup>：

道士第一（拟）

都头〔缺〕

（符咒）自可闲居养性，体道怡神、沐玄泽以自安，味真宗而取逸。何得虚行禁醮，异丹电之希仙；妄作符书。夹

（挟）玄坛之延寿。遂使五丸灵术，无闻变骨之奇；六甲神方，有味还死之验（原文双行小注：李老君有作人徐甲。先吞太玄符。故得长生不死，老君欲将甲西化胡，甲乃迁延不去，老君曰：不然吐我符出。甲乃低头，其符从口而出，甲乃化作一丛白骨。尹喜曰：愿老君更活此人。老君以符授之，其人忽起如旧。）

（都尾）斯固上亏玄化，下黷清黷；既□秽于道流，徒参羽客；亦造邪于里闾，轻染俗尘。循情未足易原，曩理更诚难恕。若不置其正典，何以肃此宽疏，但以理贵变通，事

非胶柱，不加细勘，恐滥严刑；宜更审推，庶符缓狱。

## 僧尼第二

（都头）妙力难思，神威罕测，趣包生灭，理会有无。是以觉相分辉，遍三千而显相；法身流号，冠百亿以标尊。洎乎汉梦霄通，微言载阐，周星夜殒。至教遐□。由是惠日流辉。慈云□润。化成易憩，变现之力良多；火宅难居。诱谕之门不一。某乙浮生苦海，寄息尘劳，知俗网之婴身，悟法船之运已。

（盗物）自可栖神道树，浴想禅河；凝四谛于深田。运三乘于觉路。何得轻行贪冒，屡盗锦于人间；辄肆奸回，希惠缣于梁上。至恠自身之物，曾无意于檀波；爱他人之财，专有情于盗窃。

（都尾）既而迹缘事显，壹逐情彰，点（玷）慈教于三天，秽仁风于十地。徒使坏衣落发。入道出家，奸诈百端，何殊俗类？欺诬万计，更甚凡流。按金口之微言。已获无边之罪；据王条之明制。宁当有舍之科？理宜置以严刑。庶将惩其慢犯。

## 僧学第三

（都头）太素凝淳，诗书未著，上玄澄粹，礼乐犹潜（原注：言上古淳朴之时，未有诗书礼乐）。洎乎清浴呈祥，浊河飞瑞，六书八卦，郁映蓬山；万卷五车，昭彰芸阁。由是壁池凝镜，方开善诱之津；槐市舒帷；爰启琢磨之路。

（贡举不精）某乙幸沾庠序，吞预观光；方期释褐之荣，爰称代称之望。自可苏锥刺股，无懈学于牛毛；孙发悬梁，有希成于鱗角。何得滥厕齐筭，虚参鲁服？遂使羽弱风高，竟退飞于鹳路；鳞纤小鱼，终点头于龙门。

（都尾）斯乃秽彼清猷。尘兹景化，既亏彝躅，且昧通规。闾五典四教于情都，昧三坟九章于省国。屡失弘端之道，

频 伤函丈钻仰尊祭求达之仪，若不置以科绳，岂谓明其惩劝。

勒听归本局局贯学职任自推更披寻。

#### 祥瑞第四

（都头）道格圆穹，天不秘宝，惠覃方磅礴，地不潜珍。故绿错摘华，式表双瞳之德；玄珪效祉，爰标三漏之功；莫不列懿金编，流芳玉篆。圣上风高骤帝，化轶驰王，动植沾恩，飞沉沐庆。故使昭彰瑞录，书殚东郭之豪，郁藹祥图，记尽南山之竹；史题府纳，朝夕相趋。至如某奏申称。颇符玄契。

（芝草）灵芝擢秀，间青紫以扬辉；仙菌抽华，杂玄黄而绚彩。

（都尾）斯乃祯符万代，福应一人，洞七耀于金晖，长谐宝历；叶四时于玉烛，永契璿阶。寿轶南山，尊隆北极。理可书芳简册，造告环瀛。明至德之玄通，悟幽灵之叶赞。所见都出州都邑并合褒优，各下牒本州，任准常式。

#### 庆赏第五

（都头）得一居尊，隆化覃于有截；通三贱贵，□泽浹于无垠。然则荣庆所加，同天普赖；班锡（赐）所逮，匝地咸欢。莫不被渥一时，传芳百代；钦详往古，靡替嘉猷；祇鉴来今，宜崇令范。

（王子婚）某王子分华若木，遥承八封之辉；演派咸池，远沐五潢之润。既而兰滋长坂，维城之业克隆；桂馥小山，盘石之基永固。理冀择彼祯淑，光此好仇；必须德被礼经，容周图相。

（都尾）斯固朝庭彝典，今古同遵；凡厥职司，各奉程准。苟或遗阙，必陷刑科；请更推绳，随事处断。

#### 祠祭第六

（都头）缅鉴遥图缅，远也鉴，视也。实有禋宗之礼 尚书云禋

于六宗钦详昔典，非无郊祀之仪。莫不千帝同遵，百王咸奉，况今化覃地岳，德被天隅。犹复斋事圆青天也，函陈苍壁函，数也，周礼云祭天用苍璧。恭祠方渚。屡荐黄琮方渚，地也，言祭地用黄琮。祈望之节久行，享祭之规无绝。

（享宗庙）至若燕尝清庙，祀荐灵轩，俨昭穆于重筵，时申吉朔；肃威仪于复殿，每进牲牢。陈簋簠于四时，列豆边于七庙，莫不义资忠敬，理籍严恭。苟或亏违，必貽绳罚。

（都尾）是以循诸故事，创此新规，陈荐素郁轨仪牲弊<sup>⑪</sup>久祥程准。自可遵承国典，祇奉朝章，罄如在之深衷，光享祀之通礼。何得不勤官守，苟纵私情？上乖祈望之仪，下失禋宗之敬；既冲汤网，宜置尧刑。请下本州节级科□<sup>⑫</sup>。礼仪第七以下只有六道细目及“都头”，略而不录。

所引六道复原公文，有两个共同特点。其一是一种下行文书，即由某机关对相关机构的指示性意见。如“道士第一·符咒”下说：“若不置其正典，何以肃此宽疏。但以理贵变通，事非胶柱，不加细勘，恐滥严刑；宜更审推，庶符缓狱。”如“僧尼第二·盗物”下说：“按金口之徽言，已获无边之罪；据王条之明制。宁当有舍之科？理宜置于严刑，庶将惩其慢犯。”如“儒学第三·贡举不精”下说：“闾五典于情都，昧三坟于省国。屡失弘端之道，频伤尊祭求达之仪。若不置以科绳，岂谓明其惩劝。勒归本局局贯任自推寻。”<sup>⑬</sup>如“祥瑞第四·芝草”下说：“所见州都并合褒优，各牒本州，任准常式。”<sup>⑭</sup>如“庆赏第五·王子婚”下说：“凡厥职司，各奉程准；苟或遗厥，必陷刑科，请更推绳，随事处断。”如“祠祭第六·享宗庙”下说：“何得不勤官守，苟纵私情？上乖祈望之仪，下失禋宗之敬；既冲汤网，宜置尧刑。请下本州节级科□”。上引六道公文，明显可以看出是某上司机关向下属有关部门发布指示性意见。同时，

也可以看出第二个特点，即除祥瑞第四外，其余五道所用多为“审判性语言”。那么，这个可以向其他机构发布指示性意见的主管部门是什么机构呢？“审判性语言”应属何种文体呢？下面分别加以阐述。

伯2481现存的内容依次是道士、僧尼、儒学、祥瑞、庆赏、祠祭、礼仪。其文书原撰成时间在唐太宗贞观十一年至武则天天授二年之间，那么，这时主管上述七项活动内容的是哪个机构呢？

《唐六典》卷四礼部尚书条云：“礼部尚书侍郎之职，掌天下礼仪祠祭燕飧贡举之政令。其属有四，一曰礼部，二曰祠部，三曰膳部，四曰主客。尚书侍郎总其职务而奉行其制命。凡中外百司之事由于所属皆质正焉。”同书同卷礼部郎中员外郎条云：“礼部郎中员外郎掌贰尚书侍郎。举其仪制而辨其名数。”同书同卷祠部郎中员外郎条云：“祠部郎中员外郎掌祠祀享祭天文漏刻国忌庙讳卜巫医药道佛之事。”伯2481敦煌写本的内容正属于尚书省礼部之礼部郎中及祠部郎中之职责。

唐前期尚书省与其他九寺卿监诸卫州府的关系又如何呢？严耕望先生在“论唐代尚书省之职权与地位”一文<sup>⑤</sup>中言之甚详，今征引如下：“大抵尚书六部下承君相之制命，而总其政令，于天下大政无所不综，然直接由六部执行者则甚少。凡事属地方性质者，则下地方政府执行之，尚书只处于颁令节制之地位。凡事属中央性质者，小部分盖亦最重要部分，由六部自己执行，如吏部兵部之铨选与礼部之贡举是也；大部分则下寺监等事务机关执行之，尚书亦只处于颁令节制之地位，如财计、兵政、刑狱、缮作是最显者。故尚书省上承君相，下行中外百司，为全国行政之总枢纽，为政令之制颁而节制之机关，而非实地执行之机关。”伯2481号敦煌写本内容可以明显看出是下地方政府及下寺监等事务机关的公文。

伯2481涉及的是哪些事务机关呢？今分论如下。

道士、僧尼在贞观至天授中属鸿胪寺，如《唐六典》卷十八云：“凡天下寺观三纲及东都大德，皆取其道德高妙为众所推者补充，上尚书祠部。”同书卷四祠部郎中员外郎条下云：“凡道士、女道士、僧尼之簿籍亦三年一造。其籍一本送祠部，一本送鸿胪，一本留于州县。凡道士、女道士〔僧尼〕衣服皆以木兰青碧皂荆黄缁坏之色。若服俗衣及绫罗、乘大马，酒醉、与人斗打，招引宾客，占相吉凶，以三宝物饷馈官僚勾合朋党者皆还俗。若巡门教化，和合婚姻，饮酒、食肉、设食五辛，作音乐博戏，毁骂三纲，凌突长宿者、皆苦役也。”<sup>⑩</sup>另据本书卷十六宗正寺崇玄署条云：“皇朝又为崇玄署令，又置诸寺观监隶鸿胪寺，每寺观各监一人，贞观中省。开元二十五年敕，以为道本玄元皇帝之教，不宜属鸿胪，自今以后道士女道士并宜属宗正，以光我本根，故署亦随而隶焉。其僧尼别隶尚书祠部也。”

如上所述，贞观至天授中，道士、女道士及僧尼，其直接管理者为鸿胪寺及州县，而掌其政令者为尚书省礼部四部之一的祠部郎中员外郎。

儒学属国子监，如《唐六典》卷二十一国子监祭酒、司业条云：“国子祭酒、司业之职掌邦国儒学训导之政令。有六学焉，一曰国子，二曰太学，三曰四门，四曰律学，五曰书学，六曰算学。凡春秋二分之月，上丁释奠于先圣。孔宣父以先师颜回配。七十二弟子及先儒二十二贤从祀焉。”同书同卷国子监丞条云：“丞掌判监事。凡六学生每岁有业成上于监者，以其业与司业、祭酒试之……登第者白祭酒。上于尚书礼部。”同书同卷国子主簿条云：“主簿掌印，勾检监事。凡六学生有不率师教者，则举而免之；其频三年下第，九年在学，及律生六年无成者亦如之。假违程限及作乐杂戏亦同，唯弹琴习射不禁。”

国子监丞和主簿是直接管理六学生的，但遇重大事情须“上于尚书礼部”，则儒学主管机关为尚书礼部。

据《唐六典》卷四，“祥瑞”、“庆赏”、“礼仪”皆属礼部郎中员外郎所主管。而执行之机关则为太常卿。祠祭主管为祠部郎中员外郎，而执行之机关为光禄卿。伯2481的公文则为尚书省礼部尚书下之礼部及祠部所主管的事项。其下行机关应该是九寺之中的鸿胪寺、太常寺、光禄寺及国子监，另有可能是直接下至地方行政机关的州县。

伯2481之内容，应是唐前期尚书省二十四司之礼部、祠部下有关诸寺监及州县的公文，那么，这又是什么性质的文体呢？

首先应该注意的是伯2481中所存六道“都尾”及某些正文中的“审判性语言”。现存六道“都尾”，除“祥瑞第四”属例外“所见州都并合褒优，各下本州，任准常式”，应属褒奖性质的公文。其余五道“都尾”都有“宜置以严绳”、“请更绳推，随事处断”、“既冲汤网、宜置尧刑、请下本州节级科□”之类的话语。

唐代的法律性文书有四种，《唐六典》卷六刑部郎中员外郎条下云：“凡文法之名有四，一曰律，二曰令，三曰格，四曰式。”又说：“凡律以正刑定罪，令以设范立制，格以禁违止邪，式以轨物程事。”用今天的话来说，律是判罪量刑的依据，令是规章、制度的条文，格是用来防止奸邪的禁令，式是各种章程细则。流传到今天，《唐律疏议》完整的保存着，唐令虽无完本，但在中国的《唐六典》、《唐会要》、《通典》等政书及日本的《令义解》、《令集解》等古籍中散存着不少令文。敦煌写本中存有《公式令》、《职员令》等残卷，我们也能看到唐令的部分原貌。日本学者仁井田升辑有《唐令拾遗》，使唐令的面目基本清楚。唐式也无完本流传，一些佚文散见于中国和日本唐宋以来的政书、类书中。敦煌写本伯2507《开元水部式》是目前所能看到的字数最多的唐式原文，内容是关于灌溉设施的使用、维修、水路运输、桥梁津渡的管理办法等具体规定，从中可以看到式是

以律令为核心的执行细则及百官诸司的具体办事章程。<sup>⑰</sup>唐格也无完本流传，一些佚文散见于中国和日本唐宋以来的政书、类书中。敦煌写本伯3078及斯4673保存有神龙年间由苏瓌等删定的《散颁刑部格》残卷，还可以看到唐格的部分原貌。

律令格式的存佚具如上述，比照伯2481号写本，可以发现一个有趣的现象。写本中“道士第一”下存“斗竞（拟）”、“博戏”、“奸淫”、“兴贩”、“符咒”等五种违犯规定行为；“僧尼第二”下列“私度”、“聚讲”、“贮财”、“盗物”、“擅离寺”、“过斋行”等六种违犯僧规的行为；“儒学第三”列“绛帟惰业”、“青襟不勤”、“释奠乖礼”、“讲义不通”“书手滥恶”、“贡举不精”等六种儒学学生的违纪行为；“祥瑞”、“庆赏”、“祠祭”所列子目虽不见违犯规定用语，但在“都尾”处都明显给人以警告性的提示，“凡厥职司，各奉程准，苟或遗阙，必陷刑科，请更推绳，随事处断”，其大意也是说在各项活动中，不要出现违犯规程的事情。其内容突出表现了一种“禁违止邪”的思想。

唐代的格，侧重于禁防，是对律文的补充和变通。实际生活中经常出现一些律文所未涉及到的事件，有时就用令文或诏敕来加以补充。具有典型性的敕文加以整理，就形成格。律相对稳定，而格则可以以诏敕形式随时补充和删削，比律要灵活和适用。格的中心思想则是各种各样的禁令及对违犯禁令情况给予惩罚。伯2481中的公程式就是禁防各种活动中可能出现的违犯禁令及违犯禁令后的处理意见，其性质极类似唐代的格。

日本学者山本达郎、池田温、冈野诚三氏合著《Tunhuang and Turfan Documents, Concerning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I Legal Texts (A) (B) [1978—1980] 及刘俊文《敦煌吐鲁番法制文书考释》（中华书局1989年）两书中，引用了敦煌吐鲁番文书中的唐格，并做了考释。因刘书后出，今以刘

书中所引格文稍加论证。

刘俊文著《敦煌吐鲁番法制文书考释》共录格文五种，除所列第二种（原书P270—271），作者使用“有可能是格”的不肯定性语言外，其余四种均判定为格。其中，伯3078及斯4673两写卷拼合，前三行有明确的书题及撰人，由神龙年间尚书右丞苏瓌等删定的《散颁刑格部》；其余斯1344《开元户部格》、周字51号《开元职方格》、伯4978《开元兵部选格》等三种由刘氏据传世文献及敦煌吐鲁番文书比定为唐格。后三种究属留司格亦或散颁格，刘氏并未加以说明。

《唐六典》卷六刑部郎中员外郎条云：“凡格二十有四篇”其下注“以尚书省诸曹为之目，共为七卷，其曹之常务但留本司者别为留司格一卷。盖编录当时制敕，永为法则，以为故事。”

《唐会要》卷三十九“定格令条”永徽二年闰九月十四日，“分格为两部，曹司常务者为留司格，天下所共者为散颁格。散颁格下州县、留司格本司行用。”是散颁格与留司格有显著不同。

散颁格已见于伯3078及斯4673两卷，我们已可窥其原貌。但留司格迄今并无学者发明之，究属何种形式尚不明晰。

《唐会要》卷六十六“国子监”条：元和元年四月，“国子祭酒冯伉奏：应解学生等，国家崇儒，本于勤学、既居庠序，宜在交修。其有艺业不勤，游处非类，携搆六博，酗酒喧争，凌慢有司，不修法度，有一于此，并请解退。又有文章帖义，不及格限，频经五年，不堪申送者，亦请解退。其礼部所补生，到日，亦请准格帖试，然后给厨役，每日一度，试经一年；等第不进者，停厨。庶以上功，示其激劝。又准格九年不及第者，即出监。闻比来多改名却入。起今以后，如有此类，请退送法司，准式科处。敕旨依奏。”此处“准格九年不及第者，即出监”；实为《唐六典》卷二十一国子主簿条下云：“凡六学生有不率师教者，则举而免之，其频三年下第，九年在学，及律生六年无成者

亦如之。假违程限及作乐杂戏亦同，唯弹琴习射不禁。”仁井田升《唐令拾遗》P280入“学令”，恐误；据冯伉所言，则为格，非令甚明。

对照伯2481写卷，“儒学第三”下子目所列“绛帟惰业”、“青襟不勤”、“释奠乖礼”、“讲义不通”、“书手滥恶”、“贡举不精”六道，都属于儒学学生的不守令文格式，与冯伉奏疏中之“艺业不勤”、“游处非类”、“擣搗六博”、“酗酒喧争”、“凌慢有司”、“不修法度”极其类似；奏疏说“有一于此，并请解退”。而伯2481“都尾”处云：“斯乃秽彼清猷，尘兹景化，既亏彝躅，且昧通规；罔五典于情都，昧三坟于省国。屡失弘端之道，频伤尊祭求达之仪。若不置以科绳，岂谓明其惩劝。勒归本局局贯，任自推寻”。

据《唐六典》，国子监遇重大事情须“上于尚书礼部”，而礼部应据律令格式给以处理，处理意见“凡制敕施行京师诸司有符移关牒，下诸州者必由于都省以遣之。”<sup>⑮</sup>写卷中“勒归本局局贯任自推寻”是礼部传牒都省，由都省批复下发给寺监及诸州有关曹司的用语。

《唐六典》卷四祠部郎中员外郎条下云：“凡道士女道士〔僧尼〕衣服皆以木兰青碧皂荆黄缁坏之色。若服俗衣及绫罗，乘大马，酒醉，与人斗打，招引客宾，占相吉凶，以三宝物饷馈官僚勾合朋党者皆还俗。若巡门教化，和合婚姻、食肉，设食五辛，作音乐博戏，毁骂三纲，凌突长宿者，皆苦役也。”<sup>⑯</sup>“若服俗衣”以下均属“禁违止邪”之内容，颇疑为祠部格文。

对照伯2481号写本，“道士第一”下所存子目有“斗竞（拟）”、“博戏”、“奸淫”、“兴贩”、“符咒”；“僧尼第二”下列“私度”、“聚讲”、“贮财”、“擅离寺”、“过斋行”；这十一道题目与《唐六典》卷四（上文所引）的“与人斗打”、“占相吉凶”、“巡门教化”、“作音乐博戏”相近。

而“道士第一”“都尾”云：“斯固上亏玄化，下黷清猷；即□移于道流，徒参羽客；亦造邪于里闾，轻染俗尘。循情未足易原，核理更诚难恕。若不置其正典，何以肃此宽疏。但以理贵变通，事非胶柱，不加细勘，恐滥严刑；宜更审推，庶符缓狱。”

“僧尼第二”“都尾”云：“既而迹缘事显，叠逐情彰，点（玷）慈教于三天，移仁风于十地。徒使坏衣落发，入道出家，奸诈百端，何殊俗类？欺诬万计，更甚凡流。按金口之微言，已获无边之罪；据王条之明制，宁当有舍之科？理宜置以严刑，庶将惩其慢犯”。对于违犯僧规、道规的僧尼道士惩处之意十分明确。

据上文所述，在太宗、高宗、武后三朝，僧尼道士归鸿臚及州县直接管理，但三纲及京都大德的补充，则要“上尚书祠部”，道士、僧尼之籍也三年一造，“一本送祠部，一本送鸿臚，一本留于州县。”祠部除管理僧尼道士籍外，对违犯律令格式的僧尼道士的处理，也由祠部转牒都省，由都省下发给鸿臚、州县或寺观去处理。

因此，伯2481的内容可以认为是尚书省礼部所属礼部、祠部对于违犯律令的事件处理意见。然后由省书都省转发给九寺卿监及州县，由事务机关及地方行政机关去酌情处理。写卷内容因属“禁违止邪”，笔者颇怀疑伯2481是唐前期留司格，或据格文拟定，转尚书都省批复下发的公文程式。

若说是唐格，颇令人致疑的是与神龙《散颁刑部格》有明显不同，即没有具体量刑和处罚的文字。

笔者认为，唐格的性质是“禁违止邪”，偏重于禁防。但“违”、“邪”一旦出现则要分别情况给以惩处。而惩处的标准除格文外，主要是与律令式配合使用。据严耕望先生《论唐代尚书省之职权与地位》一文的意见，唐代前期尚书六部“天下大政无所不综。然直接由六部执行者则甚少。凡事属地方性质者，则下地方政府执行之，尚书只处于颁令节制之地位。凡事属中央性质

者……大部分则下寺监等事务机关执行之，尚书亦只处于颁令节制之地位……〔尚书〕为全国行政之总枢纽，为政令之制颁而节制之机关，而非实地执行之机关。”<sup>②</sup>此乃严耕望先生之灼见，笔者完全赞同这一论断，用今天的话来说，尚书诸司只管原则性的批复，具体处理则要由事务机关和地方行政机关据规定办理。明乎此，笔者颇疑唐代的二十四篇格，以尚书诸司为名、曹之常务为留司格、而颁下诸州者为散颁格。散颁格因为是给事务机关或地方行政机关所用，必须要有惩戒的具体规定；而留司者因掌政令，则只需发布一般性处理意见。不必由政务机关直接量情定罪，故不必附惩戒的具体规定。所以，从伯2481写卷内容看，颇像唐前期尚书礼部所属之礼部、祠部二司，据留司格拟定的上报都省批复后下行的公文程式。

伯2481号写本的成文年代已定于贞观十一年至天授二年之间，其内容可能是据留司格拟定的公文程式。而在这段时间中，据《唐会要》卷三十九“定格令条”载，贞观十一年定格七百条，永徽二年分格为留司格与散颁格，龙朔至麟德中，仪凤中都曾删缉格式，但可能改易不大；垂拱中，“以武德以来，垂拱以前诏敕，便于时者，编为新格二卷……其二卷之外，别编六卷，勘为当司行用，为垂拱留司格……故垂拱格式，议者称为详密。”笔者颇疑伯2481的内容为尚书省礼部据永徽留司格或垂拱留司格拟定的，报尚书都省批复后下行的公文程式。

#### 四

本文就伯2481号敦煌写本进行了初步探讨，认为前贤所定书仪之名欠妥，写卷不属于书仪三种基本类型的任何一种；伯2481的内容出于贞观十一年至天授二年这54年之中，抄写时代可能很晚，甚至可下延至十世纪曹氏归义军时期；还探讨了唐前期政权机构的运作关系，据伯2481号写本，证实严耕望先生唐前期尚书

六部与九寺卿监及州县的关系；并进而推断伯2481号写本是唐前期尚书礼部所属之礼部、祠部据留司格文拟定的公文程式；并进一步推论其在永徽至垂拱这一段时期内形成。

本文仅就伯2481号写本的内容提出了一些不成熟的想法。对此件写本，前贤所论不多，可资借鉴者也少，因而笔者论述只是提供一些线索，以期引起学界对敦煌写本伯2481的重视。

注：

(1) 《敦煌书法丛刊》，1986年1月日本国二玄社刊行。所收文书均为伯希和搜集入藏法国国立图书馆的敦煌卷子。

(2) 《书仪源流考》，文载《历史研究》1990年第5期；后收入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11月出版的《魏晋南北朝史论集续编》（周一良著）。

(3) 参见周一良《敦煌写本书仪考（之二）》（北京大学中古史中心编《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第4辑1987年，《魏晋南北朝史论集续编》P224—244）；周一良《唐代书仪的类型》（讲座敦煌第五卷《敦煌汉文文献》P695—705，池田温主编，大东出版社平成四年三月）；赵和平《敦煌写本书仪略论》（《敦煌吐鲁番研究学术论文集》P561—599，汉语大辞典出版社1990年6月）；要言之，敦煌写本书仪可分为《朋友书仪》、《吉凶书仪》、《表状笺启类书仪》（拟）。

(4) Catalogue des manuscrits chinois de Touen—houang Vol I Paris 1970 P300—301。

(5) “之”下原卷空而不书，疑当是“称”，则此句当作“硕学鸿儒博士之称”。与上句“青襟胄子生徒之名”相对。

(6) 此段引文中俗异体字逐改为正字，“慙”与“齿”间原有二字大小空白未书，疑书手因原件不清未抄（或漏抄？），据下文“奸淫”、“兴贩”等例知缺二字。

(7) “戒”下原卷无字。以四六句言之，此字后当有抄脱。

(8) 武则天升佛教在道教之上，是由于天授元年七月“东魏国寺僧法明等撰《大云经》四卷。表上之，言太后乃弥勒佛下生，当代唐为阎浮提主。制颁于天下。”（《资治通鉴》卷二百四唐纪二十。标点本第六四六六页）。

(9) 读者可参看注（3）周一良及赵和平文，限于篇幅，这里不再展

开论述三种类型的详尽特征。

(10) 道士第一(拟)缺“都头”，但有正文及“都尾”，故收入；而“礼仪第七”只有细目和“都头”，无正文内容，故不收。本稿录文中俗异体字~~逐~~改为正字，有原卷缺漏者以□表示，特别需要说明的另行出注，读者可以查阅原卷。

(11) “陈荐素郁轨仪牲弊”一句不可索解，可能抄手有误。

(12) “请下本州节级科”一句“科”字下疑脱“绳”或“罚”字。

(13) 此段文字下有两种用语，此处只选用其中的一种，原双行小注入正文。

(14) 此处也有两种用语，今择其一种，原双行小注入正文。

(15) (20) 见《唐史研究丛稿》P1—63。严耕望著，新亚研究所出版 1969年10月初版。

(16) (19) 此段文字补改据广池千九郎本《大唐六典》。

(17) 此段及下段参考了《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卷·隋唐五代史分卷》陈仲安撰“律令格式”条。

(18) 《唐六典》尚书都省条。

附记：本文写作过程中得到了北京大学吴宗国教授的指导，好友荣新江教授也提供了重要的建议，特此致谢。初稿完成于1992年8月，1994年3月修订。

作者工作单位：北京理工大学社科系

(本文责任编辑：耿素丽)